

荔枝角天主教小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。學生如有發熱（體溫高於攝氏37.2度/華氏99度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學生交校方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五月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/5			
2/5			
3/5			
4/5			
5/5			
6/5			
7/5			
8/5			
9/5			
10/5			
11/5			
12/5			
13/5			
14/5			
15/5			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6/5			
17/5			
18/5			
19/5			
20/5			
21/5			
22/5			
23/5			
24/5			
25/5			
26/5			
27/5			
28/5			
29/5			
30/5			
31/5			